

##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3月18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1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Wang Yingpu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共12人，代表股份209,381,57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6992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180,242,9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5044%。

(2) 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9,138,6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1947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8人，代表股份2,838,6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0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,838,6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009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和郭柳源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9,074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34%；反对 30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31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850%；反对 30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11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**

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9,074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34%；反对 30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531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850%；反对 30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11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9,074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34%；反对 30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531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850%；反对 30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11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和郭柳源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8日